

7.1.7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的第6.1.2 条对应。

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采用雨水和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的建筑。本条文主要是针对非传统水源的用水及水质保障而制定，雨水仅调蓄排放时无须消毒杀菌措施。中水及雨水利用设计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中水设计规范》GB 50336 和《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》GB 50400 的有关规定。